

#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學生試場規則與考試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決議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

## 壹、試場規則

### 一、試場規則

- 請攜帶以下具有『相片』之證件以供辨認。
  - 普通科：本校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擇一。
  - 化工科：本校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技術士證照擇一。如該節考試期間無法提供相關證件，最慢於該節下課時補繳給監考老師查閱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得以彈性處理。
- 請將課桌抽屜面向講台，以利監考。
- 請按事前公布之座位表就座，勿擅自更動。
- 請將座位附近違規物品確實清空，桌面除應試文具、試題、答案卡/卷外一律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，非應試物品一律放置教室前後方地板並排列整齊。
- 禁止將電子手錶、手機、平板等電子產品攜入考場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服裝口袋。如須放置於考場，請務必將相關電子產品關機。
- 禁止借用他人文具。
- 禁止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，亦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
-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- 作答時間未達該科考試時間二分之一者，不得繳卷離場。
- 考試完畢後，請將試卷帶離試場。
- 繳卷後，請盡速離開教室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討論試題與喧嘩。
- 資源班學生(含待鑑定疑似生)或有臨時特殊狀況之考生經證明後，上述規則得以彈性處理。

### 二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，如有違規行為得依以下考試違規與處理方式辦理：

項次	違規情形	違規處理建議
1	考試時未帶證件	除補考為不准應試外，其餘皆為警告一支(以日為單位)
2	未遵守考試規則二至十一項	小過一支
3	考試時未經許可攜帶電子通訊、記憶及計算功能器材	
4	不服從監考老師糾正，態度不佳	
5	考試作弊未遂	
6	考試時未經許可使用電子通訊、記憶及計算功能器材	大過一支
7	考試作弊或代(替)考者(主從都記)	

## 貳、考試補充規定

### 一、答案卡與答案卷

1. 應試時，請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畫記或填寫科目代號、班別、座號與姓名，未依規定畫記、填寫或提供錯誤訊息，答案卡與答案卷分別扣當次考試成績三分。
2. 如因答案卡畫記不清、擦拭不乾淨、卡片汙損等原因導致讀卡機無法清楚讀取，須自行負責讀卡之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3. 禁止毀損答案卡或答案卷，如有上述狀況，該答案卡或答案卷皆為零分。
4. 離開試場前，務必主動將答案卡或答案卷繳給監考老師。如該生未繳試卷離開試場或監考老師事後發現有缺繳之狀況，該生之答案卡或答案卷以零分計算。

### 二、定期考試請假

1.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缺考，需依程序辦理請假手續。如未辦理，視為缺考，並以零分註記。
2. 如需採用多元評量，請依照「國立竹南高級中學重大考試缺考成績評量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### 三、補考特殊規定

1. 每學期的補考申請時間依試務組所訂定之時間為主，考生如事前未申請補考，事後不得要求參加該學期補考。
2. 補考時，如未攜帶相關證件不得應考。
3. 當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至校考試，基於公平性，皆不得於事前或事後補考。

### 四、平時考試規定

1. 如有發生作弊等相關事件，將準用第壹部份第二大點「考試違規與處理方式」辦理。